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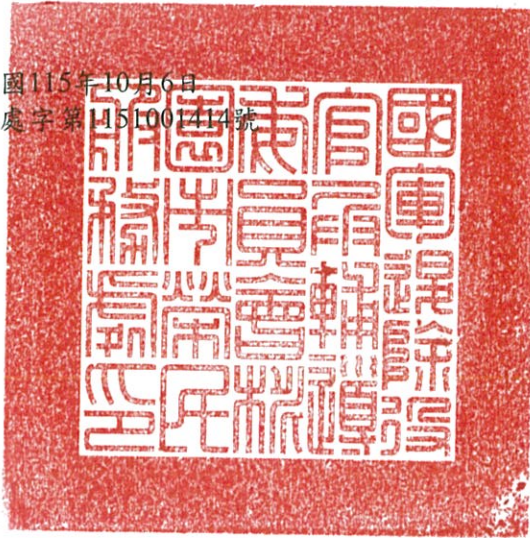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總 頁 數：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榮處字第115100141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處招募本市龜山區(第5服務網)、大溪區(第13服務網)
「社區志願服務組長」各1員。

依據：依輔導會115年4月21日輔服字第115150285號「服務機構
社區志願服務人員招募及運用計畫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招募職稱：社區志願服務組長。
- 二、招募名額：第5服務網、第13服務網各1員。
- 三、遴用期間：自遴用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(視服務成效繼續或停止遴用)。
- 四、招募對象：
 - (一)第一類退除役官兵。
 - (二)第一類退除役官兵之配偶或子女。
 - (三)現任輔導會榮欣志工，近3年服務時數達720小時以上，且依志願服務法獲頒「志願服務榮譽卡」。
 - (四)具有長期照顧或就業服務相關執照者如社工師、護理師、就業服務技術士等。
 - (五)如經公告2次甄選均無人報名，第3次公告甄選得遴

用不具前4日身分人員(本次為第1次公告)。

五、為配合政府長期照顧及本會就業服務政策推動，提升服務專業化，如於徵選成績相同時，具有以下資格者，依序優先遴用：

- (一)領有長期照顧或就業服務相關執照者，如社工師、護理師、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等。
- (二)具有長期照顧或就業服務相關學歷，如社會工作、護理、老人服務、職能治療、人力資源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。
- (三)受有長期照顧或就業服務相關訓練，並另有證書及有實際工作經歷者，如社會工作學分班、照顧服務員訓練、人力資源學分班、就業服務訓練等。

六、招募條件：

- (一)須年滿20足歲，且實際居住桃園市龜山、大溪地區。
- (二)具有普通重型機車駕照。
- (三)品德良好、身心健康、熱心服務。
- (四)經甄選遴用後，應配合加入榮欣志工服務。
- (五)不得兼職政黨工作、民意代表、村里長或其他有固定職業。

七、服務事項：

- (一)協助辦理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、遺眷就養、就業、就學、就醫暨各項服務照顧事項。
- (二)協助推動社區服務及榮欣志工活動。
- (三)協助訪問、聯繫、慰問、服務照顧散居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、遺眷。
- (四)協助處理及通報服務區內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、遺眷緊急或突發事故，須儘速趕赴現場協助處理。
- (五)協助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、遺眷申請輔導會、榮民榮譽基金會、地方政府或慈善機構之社會救助、福利事

項。

(六)聯繫服務區內社福資源，商請協助照顧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、遺眷。

(七)協助本處相關接待事項。

(八)協助巡視亡故第一類退除役官兵遺屋狀況。

八、交通、誤餐補助費及休假制度：

(一)社區志願服務組長屬志工，依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規定，發給交通誤餐補助費，不支薪給或其他待遇。

(二)交通誤餐補助費，依每月實際訪視服務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、遺眷天數、誤餐次數等實際情形，覈實計算發給交通(740 元/日)、誤餐(110 元/餐)補助費，最高每日1,070元。

(三)每月應固定排休至少4日，最高每月上限為27日計28,890元整。

(四)夜間出勤費以每日每次500元計算，同一日(當日1800起至隔日0800止)如有數次，僅採計1次核算。

九、甄試內容：

(一)科目：

1、社區服務相關論文或心得寫作45%。

2、電腦操作30%(10分鐘內中文輸入200個正確字為滿分，使用公務電腦進行測驗)，另本處因資訊安全管理及版權限制，僅提供注音、倉頡輸入法，無其他輸入法軟體或現場開放及協助安裝)。

3、口試25%。

(二)日期：115年10月15日下午13時30分，如有因故(如颱風、地震)須調整，則另行電話通知甄試日期。

(三)地點：桃園市榮民服務處(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二段375號)一樓會議室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檢附資料：

- 1、履歷表(不拘格式並請貼半身正面照片1張)。
- 2、國民身分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汽(機)車駕照(機車須至少普通重型機車125CC以上)、男性者附退伍令(或榮民證)等上開證件之影本。
- 3、有符合公告第四、五點內之相關執照、技術證、有關長照之學經歷證明、訓練證書者，併請檢附之。
- 4、居住證明書(請於本處官方網站下載)。

(二)郵寄信封上請註明聯絡地址及聯繫電話，並請於115年10月12日下午 1700 時前，親送或郵寄(以郵戳為憑)：桃園市榮民服務處(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二段375號)邱國禎先生收(電話：03-4375863 分機 190)。

(三)資格初審符合者以電話方式通知甄試，不符合者不另行通知亦不退回報名文件。

國軍退除役官兵
輔導委員會 桃園市榮民服務處